**关于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 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传化物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9.64万元、3,266.05万元和2,193.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3.98万元、-1,547.82万元和-3,261.92万元。

1、本次收购传化物流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200亿元，请说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标的公司预计2015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合计为35.01元和28.13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作出该等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可行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标的公司萧山基地的拆迁进展将对其未来两年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预计2015年、2016年将分别确认拆迁补偿收入3.6亿元、0.9亿元。请补充披露传化物流基地拆迁补偿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基地的相关信息，如位置、面积、补偿单价、补偿总额等，以及该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拆迁补偿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2015年传化物流转让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并确认3000万元投资收益。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成都传化置业的股权结构，本次转让的作价以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O2O物流网络平台服务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基本原则。

二、《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未来主要包括“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和“O2O物流网络平台服务”两大类业务，并对该两类业务未来八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

1、你公司选定苏州公路港为例对公路港进行收入预测，请说明选择苏州公路港为例的主要依据，其在公司所有公路港中是否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2、你公司对苏州公路港的收入预测只有“物业租金收入”大类，请说明“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在财务上是否全部体现为“物业租金收入”。

3、你公司本次对“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的评估，纳入已立项的项目有大杭州、衢州、泉州等14个实体公路港建设项目，以及待立项的52个实体公路港建设项目。请列表说明上述公路港拟建面积、拟投入使用时间和预计物业租金收入，将尚未立项的项目纳入评估是否合理。

4、你公司对“O2O物流网络平台服务”未来收入的预计主要依托于“注册货运司机数量”以及“活跃会员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注册货运司机数量”、“活跃会员率”进行定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5、你公司对“O2O物流网络平台服务”中包含了“支付金融”类业务，请补充披露该类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传化集团承诺传化物流未来六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总数为35.01亿元。承诺期届满，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传化集团将按《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请对照《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补偿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并请披露传化集团是否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除传化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参与业绩对赌的情况，以及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是否不能覆盖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五、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七、请更正《重组报告书》第169页“（二）传化物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的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17日